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小字第89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柏茹

被告 竇沛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雖於起訴狀上記載被告之住所為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○0號，然依原告提出之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，其上未有被告住所之填載，且借款契約書寄送地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」，亦非上開宜蘭地址，且原告於申辦貸款後，於民國112年5月10日將其戶籍地自上開宜蘭地址遷移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4樓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（見本院限閱卷）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住所已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宜蘭簡易庭法官 高羽慧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欣宜